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加强和规范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以及兵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与归集、共享与公开，失信行为认定，信用承诺与信用评价，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活动，包括公路工程建设市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非在兵团登记或者未取得兵团从业资格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4.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严格依法依规，遵循准确必要、客观有效、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维护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交通运输市场行为。
5. 管理职责
6.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兵团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建设工作。

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

1. 兵团交通运输局成立“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兵团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精神和工作部署；
3. 统筹制定和宣传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等；
4. 编制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建议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等；
5. 指导、督促和检查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落实。

第六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研究处，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监督和检查；

（二）承担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兵团政策文件精神，组织提出并定期更新兵团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建议，组织提出兵团交通运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建议；

（三）归口管理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组织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

（四）协调推进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信用交通·兵团”网站共建，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信用分析与监测工作，及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信用信息；

（五）组织开展兵团交通运输行业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信用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重点领域相关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职责范围内信用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组织实施重点领域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

（三）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兵团政策文件精神提出并更新重点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研究提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建议；

（四）负责重点领域信用分析与监测工作，及时向兵团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用信息；

（五）负责重点领域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信用培训和宣传工作。

**第八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报送和公开工作，组织实施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贯彻落实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化建设，及时向兵团交通运输局报送信用信息；

（三）开展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信用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1. 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是指兵团、师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职能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和掌握的，能够反映从业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信用行为信息、信用评价及应用信息等。

**第十条** 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兵团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兵团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结合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实际，编制并及时更新兵团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以下简称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时报交通运输部和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编制信用信息目录时，应逐条明确其对应的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按照“谁管理、谁采集、谁负责”的要求，遵循合法、客观、正当、必要、安全的原则，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本行政区域内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兵团交通运输局各职能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分管领域的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要求，向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兵团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交通·兵团”和相关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共享。

兵团交通运输局各职能处室、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并按照要求推送至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交通·兵团”。

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依法依规向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数据可通过主动采集、接口对接、系统推送和手工填报等方式采集。信用信息已有业务系统支撑的，应通过系统自动归集；无系统支撑的，应在信息产生后及时登录信用共享平台填报录入，并加强校验和审核。
2. 兵师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查询应用信用信息的工作中，依法依规查询信用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应用信用信息。
3. 信用承诺
4. 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兵团交通运输局在办理行政许可、备案、信用修复等信用承诺制推广应用工作时，应将市场主体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支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加强信用承诺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1. 信用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行政许可、证明事项等的信用承诺。
2. 依法依规推动信用承诺书、承诺主体情况、承诺流程、承诺主体践诺履约情况等应公示、尽公示。
3. 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
4.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交通运输行业不同领域的信用评价办法、指标和程序，依据职责对从业主体开展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5. 兵团交通运输局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重点领域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动态管理以及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计分规则根据交通运输部、兵团有关信用政策和各领域信用工作实际制定，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6.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原则上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具体信用等级评价细则根据各领域实际制定。

初次进入兵团交通运输市场的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若无，其信用等级按照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若两者皆无，按照B级对待。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中应依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主体依法依规实行告知承诺、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查、限制准入等措施。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生产经营、人员招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依法查询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在监管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恶劣的市场主体，实行严格监管，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守信与失信认定

**第二十四条** 守信行为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 获得国家级、兵团级、师市级交通运输行业示范性企业和个人守信典型的；
2.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表彰奖励的诚信典型；
3.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诚信红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失信行为应执行全国统一的失信主体名单为认定标准，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认定并如实记录失信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认定依据包括：

1. 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2. 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3.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和较重失信行为由兵团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各领域管理制度明确。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严重失信行为实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范围应严格限定为：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构成严重情节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交通运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认定标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仅在兵团范围内实施的交通运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认定标准及移出条件、程序及救济措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结合兵团相关信用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认定程序主要包括：

（一）守信行为认定程序：兵团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守信主体认定标准生成初步认定的守信主体名单，并将其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列入守信主体名单。

认定部门应当将比对后的守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兵团）”、“信用交通·兵团”和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失信行为认定程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做出正式认定失信行为决定前，应当通过短信、网站、邮寄、面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托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单独制定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15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

1. 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

**第三十条** 兵团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范围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编制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时，应一并明确信息共享和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限。

**第三十一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补充目录共享要求，实现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认定、谁公开原则，兵团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兵团）”或者“信用交通·兵团”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交通·兵团”网站公开相关交通运输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兵团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泄漏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1.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三十四条** 兵团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职能单位（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倡导和褒扬诚实守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开展政府采购和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行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在“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传播媒体上宣传推介；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兵团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编制并公布的全国交通运输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和约束，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执行统一的全国交通运输失信惩戒措施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信惩戒补充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兵团交通运输局所属有关事业单位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

对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

1. 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兵团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根据交通运输部信用修复相关规定，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信用修复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自被列入交通运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或被认定发生一般失信行为满3个月，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受理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三）开展核查。认定部门（单位）对申请人失信行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四）修复公示。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信用交通·兵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实施修复。认定部门（单位）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符合修复要求的，及时终止共享公示相关失信信息，移出失信主体名单，不再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2个月的；

（二）整改不到位或被认定为失信主体期间存在其他交通运输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约谈的，或约谈事项不落实的；

（四）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的；

（五）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对于已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一）提出申请。信用主体作为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异议信息证明材料等。

（二）受理申请。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处理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三）调查核实及处理。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于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作出维持、修改或撤销公示的决定，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告知申请人。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四)异议公示。对符合异议申请条件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公示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处理结果的，信用公示网站应当中止披露、查询该信息。在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1. 工作保障与要求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信用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信用管理人员，确保信用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日常信用管理和专项工作经费在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信用管理和分析监测工作。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培训、辅导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

**第四十二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兵团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能处室以及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三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兵团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能处室以及所属事业单位信用管理人员不得泄露、伪造、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对在信用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交通运输部法律法规规章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兵团规范性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试行，由兵团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